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7452號

03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務人 陳敏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捌萬玖仟玖佰零捌元，及  
15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  
16 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7 提出異議。

18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9 (一)緣債務人陳敏文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借款  
20 期間自104年5月26日起，按月償還本息。

21 (二)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契約書貳、其他約定事項中  
22 第二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  
23 期，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故債務人顯  
24 有故意違約之事實，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

25 (三)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  
26 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  
27 程序費用。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 鈞院  
28 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  
29 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  
30 分，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  
31

01 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達，實感德便。

0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06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7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08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09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0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1 力。

12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13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14 附表

15 113年度司促字第007452號

16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578512 元	陳敏文	自民國113 年6月1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73%

18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578512 元	陳敏文	自民國113 年6月12日 起至清償日 止，其逾期 在六個月以 內者，按上 開年利率百		

		<p>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p>		
--	--	---	--	--